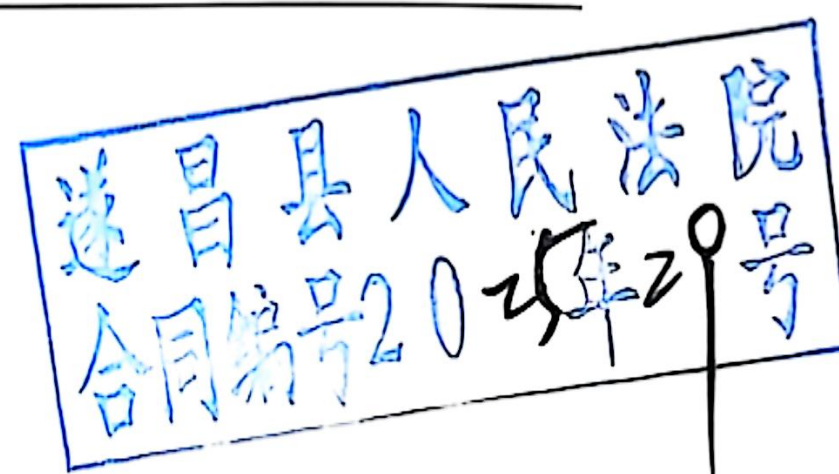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遂昌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 遂昌县人民法院

乙方： 浙江莲城酒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遂昌法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9 日



遂昌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遂昌县人民法院

乙方：浙江莲城酒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3日，遂昌县人民法院以公开招标对遂昌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C2025B09-公06）进行了采购。经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定，浙江莲城酒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遂昌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莲城酒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遂昌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1.2.2 标的数量：一；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8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和费用：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按月平均支付经营与管理服务费，每月款项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给乙方上月度的服务费，最后一个月度的费用在合同结束 10 日内结清。

1.4.2 根据双方协商约定，本项目由乙方的分公司浙江莲城酒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遂昌分公司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并开具税务发票向甲方收取经营与管理服务费，甲方按乙方有效发票经核实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浙江莲城酒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遂昌县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遂昌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05 0169 7527 0000 1792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5.2 履行地点：遂昌县人民法院

1.5.3 履行方式：

1.5.3.1 服务范围

乙方的管理服务区域为遂昌县人民法院大楼，乙方在管理服务区域内提供卫生清洁、食堂承包经营与管理、会议服务等及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1.5.3.2 服务人员

乙方提供服务人员 16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经理助理 1 人、保洁员 5 人、厨师 1 人、切配厨师 1 人、面点师 1 人、勤杂工 5 人，维修技工 1 人。

1.5.3.3 特约条款：

乙方工作人员餐费按 400 元/人/月的标准计算，由乙方承担，每季度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到该费用后，需出具浙江省非经营服务性收入票据。

1.5.3.4 服务质量考核奖励

圆满完成常规服务以外的工作，如：事件值得公司员工学习借鉴的，对社会有贡献的，乙方特别书面表扬的等特殊任务，由乙方视情况给予 30-200 元的奖励。

重要活动安排和会议或上级暗访检查等圆满完成任务，获得甲方书面表扬的，由乙方视情况给予 50 元-200 元的奖励。

1.5.3.7 考核办法

中标后采购人依据《项目服务管理月度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每月对各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如因服务质量未达到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具体内容如下：

1.5.3.8 考核评分等级

考评等级分定为四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合格 70-79 分为合格、69 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措施：月考评结果达到优秀、良好的不扣当月管理费用；70-79 分，每少 5 分扣 500 元，年度中有累计 2 次不合格，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整改，整改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即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因满意度不达标而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为甲方提供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甲方服务质量的要求，由甲方组织“物业项目服务质量测评小组”人员对物业项目服务质量进行测评，当月低于 60 分或连续三个月低于 80 分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整改后仍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取乙方 500 元~2000 元的服务费作为处罚金。

1.5.3.9 保密协定

甲乙双方应对守护方案、涉及甲乙双方工资、福利待遇及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有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双方的各类数据和业务资料。并且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的，不因本合同的失效而对双方丧失法律约束力。

1.5.4.0 合同期内发生责任事故，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另行协商确定。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丽水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8.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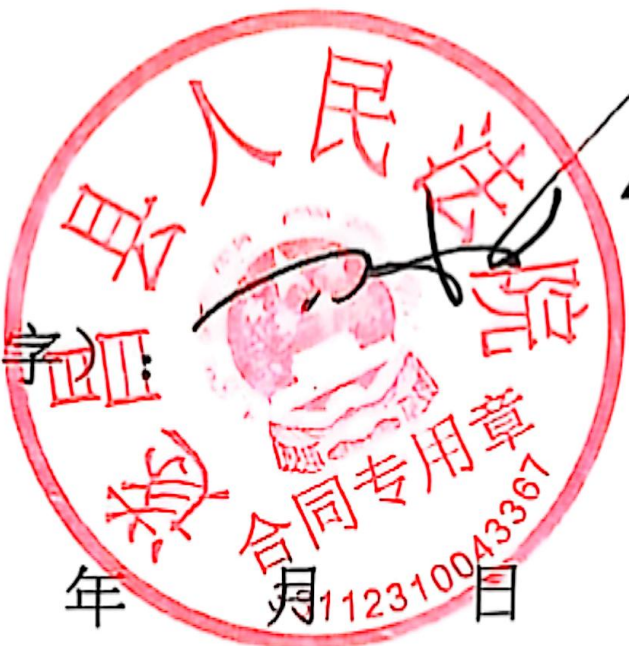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刘子英